

校发〔2022〕30号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职务科技成果披露 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北京大学职务科技成果披露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3月9日第104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 京 大 学

2022年3月9日

北京大学职务科技成果披露管理办法

(2022 年 3 月 9 日第 1049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以及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 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 号),有效管理北京大学自主创新科技成果,规范科技成果披露流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运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学校在职教职工、离职(离退)未满一年的原教职工、进修人员及学生在校期间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第三条 职务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学校,学校可以依法处置该权利,以促进相关科技成果的实施和运用。未经学校允许,任何人不得擅自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从事转让、许可、创办企业等行为。

第四条 职务科技成果负责人应在不泄露技术秘密的前提下,主动、及时地向学校进行科技成果披露。

第五条 非涉密职务科技成果披露流程

(一) 职务科技成果完成后,职务科技成果负责人应将包括成果名称、技术领域、成果完成人、权利归属、成果所处阶段、

应用领域、技术效果等适宜公开披露的信息向所属学院（系、所、中心）披露。

（二）职务科技成果负责人所属学院（系、所、中心）对职务科技成果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核。

（三）职务科技成果负责人所属学院（系、所、中心）将审核通过的上述披露事项提交至科技开发部审批，并由科技开发部进行档案管理，纳入学校职务科技成果数据库，便于对外发布推广，促进职务科技成果转化。

第六条 未经披露的职务科技成果，职务科技成果负责人不得进行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等。

第七条 职务科技成果负责人应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保证不构成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故意侵犯。

第八条 涉密职务科技成果的披露应按照保密有关规定报先进技术研究院审批及档案管理。

第九条 如违反上述规定，职务科技成果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本部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事宜，医学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开发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